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58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

被告 陳瑛敏

國內送達址：新竹市○○區○○街000巷0
0號1樓c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424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23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725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61%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8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1,149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
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
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約
定條款第3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
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
定，尚無不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民國000年0月出境迄今
未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1 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合先敘明。又原告法定代理人變更，已於訴訟進行中具狀聲
03 明承受訴訟，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92年9月9日，向訴外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
05 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商銀）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
06 00000000）使用，並於93年7月12日，向新竹商銀借款新臺
07 幣（下同）70萬元。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
08 第1及2項所示之金額。後新竹商銀於96年6月30日與英商渣
09 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商渣打）合併，復於
10 同年7月2日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
11 打銀行）。後渣打銀行於101年11月28日將前揭債權讓與原
12 告，爰依前開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並聲明如主
13 文第1及2項所示。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5 請書、信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6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
17 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請
1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1		書記官 蘇冠璇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		
0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3,860元	
05	合 計	3,860元	